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截至本[編纂]日期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說明(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或發行的任何[編纂])：

法定[編纂]： [編纂]
(港元)

[編纂]數
[編纂] [編纂]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編纂]數	[編纂]類型	[編纂]總面值 (港元)
[編纂]	截至本[編纂]日期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u>[編纂]</u>	[編纂]總數	<u>[編纂]</u>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根據相關條款及條件成為無條件及完成，及股份根據[編纂]及[編纂]獲發行。上表並無計及(i)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編纂]；(ii)根據[編纂]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編纂]；及(iii)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編纂]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編纂]。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條，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必須維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低規定百分比25%為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股本

地位

[編纂]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編纂]享有同地位，尤其將完全享有於本[編纂]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編纂]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目前只有一種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與其他股份有同地位。

根據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其股本；(ii)將其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將其股份分拆為多個類別；(iv)將其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v)註銷未被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藉其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其股本。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5更改股本」。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編纂][編纂]的架構及條件—[編纂]的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任何時間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按：

- (i) 供股；
- (ii) 根據我們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以配發[編纂]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外的方式所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逾以下各項之和：

- (i)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 本

- (ii) 本公司根據本節「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如有)。

該一般授權不包括根據供股或[編纂]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發行或買賣的股份。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2019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的架構 — [編纂]的架構及條件」所載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且可由證監會及聯交所為此目的而確認的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2019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屆滿：

- (i) 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結束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作出修訂或撤銷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4. 股東於2019年6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